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9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林唯傑

被上訴人 吳培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新竹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被上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我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在新竹市警察局製作筆錄時，即已告知現住地址為新竹市○○街000巷00號1樓，已居住數年迄今沒有搬遷過，但原審訴訟程序我完全不知道，從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及原審判決書、亦不知原告提出何等證據。我不同意直接由第二審審理及判決，我自己的車輛也因本件車禍報廢，有車損要抵銷，請求將本件廢棄發回原審重新調查等語。上訴人亦陳述：同意廢棄原審判決，發回原審重新調查及審理等語（簡上卷第63、77-78頁）。
- 三、按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」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

01 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
02 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，不以戶籍登記為
03 要件。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
04 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經查：

05 (一)、原審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相關資料，112年3月15
06 日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已載明被上訴人
07 「現住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街000巷00號1樓」，本院114年4月
08 28日再開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之裁定，被上訴人係於上址收
09 受，堪信被上訴人之住所確實設於上址。

10 (二)、原審未注意及此，依職權查得被上訴人戶籍登記地址為新竹
1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，即將113年4月9日調解期日通
12 知書及起訴狀繕本、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均寄
13 送至上開戶籍地址，且均寄存於香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
14 卷可考（原審卷第87、97頁），然原審從未向被上訴人之住
15 所送達。

16 (三)、被上訴人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原審遽依上訴人
17 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
18 瑕疵。經徵詢兩造意見，均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自
19 為判決。為維持審級制度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
20 棄，發回原審法院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
2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25 法官 黃致毅
26 法官 陳麗芬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30 書記官 涂庭姍